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 设计与实施

Youeryuan yinyue jiaoyu huodong
sheji yu shishi

© 富宏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 设计与实施

富 宏 主编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富宏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9. 3 (2019. 4 重印)

ISBN 978 - 7 - 5640 - 9659 - 5

I. ①幼… II. ①富… III. ①音乐课 - 学前教育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127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7. 25

字 数 / 17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 26. 00 元

责任编辑 / 刘永兵

文案编辑 / 刘永兵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 洋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学 习 指 南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是学前教育专业的必修课程，是基于幼儿园工作过程典型工作任务的直转课程。本教材的编写坚持“以工作任务为导向”的原则，在掌握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关注幼教岗位工作能力的培养，侧重实操的各个环节。

本课程主要培养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面向不同音乐领域进行设计与实施相关音乐教学活动的操作能力，依据音乐教学领域的不同，分为“律动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歌唱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游戏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欣赏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四个单元。四个单元是并列关系，是按照由易到难、由浅入深、拾级而上的层次安排的。每个单元都在掌握前一单元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知识和要点，每个单元的学习都比前一单元的要求更高。在学习过程中，学生的知识储备、能力水平、职业素养将获得稳步增长与提升。

本教材在教学过程中每周安排 2 学时，去掉学生见习时间两周和“五一”放假一周停课，共计 30 学时，具体分配如下：

单元名称	任务名称	建议学时	合计学时
绪论	音乐与儿童音乐	2	2
第一单元 律动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任务一 运用律动活动表现音符时值——《新年好》（小班）	2	6
	任务二 运用律动活动表现音乐力度——《狮王进行曲》（中班）	2	
	任务三 运用律动活动表现音乐旋律走向——《大鞋和小鞋》（大班）	2	
第二单元 歌唱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任务一 在歌唱活动中培养乐感——《数鸭子》（小班）	2	6
	任务二 在歌唱活动中培养创造力——《幸福拍手歌》（中班）	2	
	任务三 在歌唱活动中培养合作意识——《柳树姑娘》（大班）	2	
第三单元 游戏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任务一 创编节奏游戏活动——《大雨和小雨》（小班）	2	6
	任务二 创编歌舞游戏活动——《十个印第安人》（中班）	2	
	任务三 创编音乐唱游活动——《小司机》（大班）	2	
第四单元 欣赏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任务一 借助器乐演奏欣赏音乐——《春节序曲》（小班）	2	6
	任务二 借助绘画手段欣赏音乐——《唱脸谱》（中班）	2	
	任务三 借助肢体动作欣赏音乐——《跳圆舞曲的小猫》（大班）	2	
总结考核	随堂考查	2	2
合计			30

音乐与儿童音乐

第一节 音乐

音乐是以有组织的、在时间上流动的音响为物质手段来塑造艺术形象、表达思想情感的一种社会性的艺术。它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和艺术形式。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中，音乐最初究竟是怎样产生的？自古以来，人们就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认为，最原始的音乐或许在远古的野蛮时代就已经出现了。虽然这些原始音乐已经随着时间的消逝而无从查考了，但我们仍可从残存的原始乐器中窥见音乐漫长的历史。可见，音乐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艺术种类之一。

一、音乐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音乐的起源，古今中外的哲学家、美学家和文艺理论家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其中影响最大的有四种：一是“模仿说”，即认为音乐来源于对自然界和社会现实的模仿。这或许可以算作最古老的一种说法。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就认为艺术是对自然的“模仿”。亚里士多德更认为模仿是人的本能。他认为，所有的艺术都是模仿，差别只在于模仿使用的媒介不同，音乐是以声音来模仿的艺术形式。这种理论体现出一种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二是“游戏说”。这种说法主要是由18世纪德国哲学家席勒和19世纪英国哲学家斯宾塞提出来的。他们认为，艺术活动和审美活动起源于人类所具有的游戏本能，人的这种“游戏”本能和冲动，就是艺术创作的动机。在这种无功利、无目的、自由的音乐活动中，人的过剩精力得到了宣泄，同时也获得了快乐及美的愉快的享受。三是“巫术说”。这种理论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兴起，后来影响越来越大。该理论认为音乐起源于人类早期原始文化的图腾歌舞、巫术礼仪。四是“表现说”，即认为音乐起源于音乐家的主观想象和情感的表现。这种理论在东西方都有着悠久的历史。

应当承认，以上提到的理论和说法都从某一角度、某一侧面探讨了音乐的产生，有一定的合理性，有助于揭示音乐起源的奥秘。但是，它们却忽略了音乐产生的最根本原因。我们知道，虽然原始歌舞与巫术有密切的联系，原始的音乐、歌舞活动具有明显的巫术动机或巫

术目的，但归根结底还是不可能离开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音乐是人类文化发展历史进程中的必然产物，其起源是一个多元多因的、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

音乐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实用到审美、以劳动为前提的漫长历史发展过程。

(1) 原始社会的音乐。它是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非审美领域中萌发并逐步分化、再综合起来的，是集音乐、诗歌、舞蹈三位一体的“乐舞”的艺术形式。

(2) 古代的音乐：在原始乐舞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化、发展，产生了歌曲、器乐、舞蹈及最初的戏剧和诗歌。从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轨迹来看，早在先秦时期就出现了由朝廷制定的“雅乐”和流行于民间的俗乐“郑卫之音”，并且乐器也较原始社会有了更大的进步和发展，出现了堪称我国古代最庞大的乐器——编钟；到了汉魏时期，音乐进一步发展，北方的相和歌以及南方的清商乐都达到了很高的艺术成就；而隋唐时期在大量吸收西域音乐的基础上出现了新俗乐（燕乐），各类音乐艺术形式获得了更为充分而自由的发展；宋元明清时期的音乐，一个重要的发展特征是音乐中心的移位，从以宫廷音乐活动为中心转向世俗的、平民的、民间的音乐，尤其是元杂剧及南北曲、昆曲的诞生……可见中国古代音乐的发展经历了雅乐音乐时期、清乐音乐时期、燕乐音乐时期和俗乐音乐时期。

(3) 近代的音乐：在音乐形式方面得到了更高度、更细致的分化和发展。特别是诞生了歌剧、芭蕾舞剧、音乐剧等综合音乐、戏剧、绘画、舞蹈的新的艺术形式，同时也产生了各种不同的音乐流派，出现了精彩纷呈、繁荣发达的发展局面。以西方近代音乐的发展为例，这个时期不但涌现了许多著名的音乐家，创作出了一系列优秀的音乐作品，还产生了各具特色的音乐艺术流派：以海顿、莫扎特和贝多芬为代表的古典乐派，推崇理性和情感的统一，追求艺术形式的完美和严谨，注重创作手法上的对比、冲突和发展；以舒伯特、李斯特、肖邦、勃拉姆斯等为代表的浪漫乐派，强调激情，强调抒发主观情感，强调表现个性；以格里格、德沃夏克等为代表的民族乐派，主张音乐的鲜明民族风格和民族特色，主张将传统音乐成果与本民族音乐密切结合起来，等等。

(4) 现代的音乐：现代音乐的发展既遵循着不断分化、不断融合的规律，同时音乐艺术形式本身也在不断地吸取外部新的生命动力，成为相对独立的音乐形式，展现出更广阔的发展天地。其音乐流派更加繁多复杂，如以法国音乐家德彪西为代表的印象派音乐，以意大利音乐家布索尼为代表的新古典主义音乐，以奥地利音乐家勋伯格为代表的表现主义音乐，等等，难以尽述。同时，出现了爵士乐、摇滚乐、电子音乐等综合性音乐艺术，大大推动了音乐艺术和音乐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和繁荣。

二、音乐的本质

究竟什么是音乐？它具有哪些基本特征？许多思想家、美学家和艺术家很早就探索这些问题。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艺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虽有着自身的发展规律，但归根结底离不开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因此，无论怎样特殊的艺术现象，都可以从现实存在中找到其根源。艺术是人类社会生活在艺术家头脑中的形象反映，而音乐作为艺术的组成部分，同样也体现出艺术的本质规律与特性。所以说，音乐是对社会生活的主观反映。当然，音乐之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并非如“模仿说”所说的那样，完全是对现实生活中声音的自然模仿，因为构成音乐形象的音响材料虽可以从现实音响

中找到模拟原型，但更多的却是需要音乐家经过加工、整理、改造，即艺术概括而成的。因此，音乐反映社会生活，不是对社会生活的直接描绘，而是音乐家把个人对社会生活的理想、态度、体验等高度概括、提炼并用有组织、有意识的具体音响形式加以表达的结果，音乐是一种社会审美生活的主观反映。

三、音乐的基本特征

音乐作为艺术的一大门类，具有区别于其他艺术形式的基本特征。

（一）材料的特殊性

我们知道，音乐是用声音构成的。它是以声音为物质材料，根据声音的高低、长短、强弱、音色等特性，构成节奏、节拍、速度、力度、旋律、音区、调式、和声、织体、曲式等音乐表现手段和组织形式，来表现人的内心情感并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音乐中的声音并不是生活中各种音响的随意堆砌，也不仅仅是单个的声音，而是具有一定特性的乐音，即按照一定关系构成的有机的乐音体系，由它们所构成的音乐作品既有着严密的组织和逻辑关系，又包含着丰富的内涵。

音乐家把对生活的体验和感受凝聚为音乐形象，以具体的音响形式表现出来，诉诸人们的听觉器官。各种音乐活动都离不开听觉，音乐听觉能力是形成各种音乐能力的前提和基础，如音乐的感受能力、记忆能力、表达能力、审美能力、欣赏能力等都来自听觉。但是，虽然音乐主要是通过听觉渠道，接受的主要是听觉刺激，但以音响为“原料”的音高运动却能唤起人们多方面的心理反应和活动，如肌肉的运动、想象、类比、联想的产生，等等，借助于多种感知通道的协同参与来获得对音乐的体验和感受。

（二）流动性

音乐是在时间中进行，在时间中发展，随着时间的进程而逐渐展示音乐作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并最终为听者所感受理解的。因此，音乐是在时间进程中运动着的时间艺术，具有流动性。这也正是音乐作为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最明显的区别。它能够表现出时间延续、运动发展的过程，能够在时间的流动中不断展开、发展和完善其组织结构，从而使听者的情绪情感体验不断得到积累和深化，在时间的流动中长久地沉浸于音乐之中，享受音乐。

（三）情感性

早在先秦时期，我国最有代表性的音乐论著《乐记》曾给音乐艺术下过这样的断语：“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也就是说，音乐是用声音来表达情感的艺术。

由于音乐是以有组织的、在时间上流动的声音为物质材料来塑造音乐形象、诉诸听觉的艺术，因而它不可能像造型艺术那样直接逼真地塑造具体事物或生活图景，也不可能像语言艺术那样直接表述概念和思想，音乐所擅长的是通过感情的抒发和表达来打动人、感染人，正如黑格尔所说：“音乐是心情的艺术，它直接针对心情。”正因为音乐具有以情动人、以情感人的艺术魅力，也被人们公认为是情感的艺术。

（四）表现性

音乐虽然也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主观反映，但由于音乐构成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这种反映与绘画、文学等艺术样式完全不同：它既不能把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以语言文字符号的形式

描绘出来，也不能如绘画般地直接诉之于人的视觉。因此，它也就不是艺术家创作完了之后即可欣赏、再现的，音乐对现实生活的反映和表现带有一定的间接性。这种间接性表现在音乐家创作的音乐作品，必须通过演唱、演奏等“再度创作”过程才能成为活生生的音乐艺术供人们欣赏；离开了表演、表现，谱面上的音乐作品就无法转化为流动的音响，自然也就失去了音乐本身存在的价值。可见，音乐具有明显的表现性特征。

（五）不确定性

由于音乐不能直接提供视觉形象，不能直接表述思想内容，难以直接用具体的形象来反映，人们通过听觉感受到的音乐信息是非语义性的，所以音乐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不确定性。对于歌曲或是标题性音乐，人们可以借助歌词和标题文字说明来确定音乐作品所反映的内容，而对于无标题的纯器乐曲的理解，往往更多地需要借助个人的生活经验、音乐经验、艺术修养、认识能力等，需要通过联想再造形象。因而这种音乐形象往往体现出个人的、个性化的水平和特点，表现出人的听觉感受能力的明显差异性，对于同一首乐曲，不同的欣赏者会产生不同的情感体验，且情感体验的程度也不同；同时，即使是同一主体在不同时间、地点、场景中对同一首乐曲也会有不同的情感体验。正因为情感体验带有很大的主观性，音乐艺术才表现出不确定性的特点。

四、音乐的功能

音乐的功能是指音乐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音乐作为一门古老的艺术，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其具体的社会功能有许多种，且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人们对音乐的社会功能的认识会有新的发展和变化。

（一）教育功能

对音乐教育功能的阐述早已有之。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孔子曾以“礼乐相济”的思想创立了最早的教育体系，提倡“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其中的“乐”，就是诗、歌、舞、演、奏等的艺术综合体。古代西方哲学家柏拉图也认为，音乐教育比其他教育都重要得多。虽然近现代的许多教育家、思想家对音乐阐述过各自不同的理论，但他们有一个观点是共同的，即音乐可以教育人。具体说来，音乐的教育功能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启迪智慧，诱发灵感

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经说：“我的科学成就很多是受音乐启发而来的。”确实，音乐能够激发人的灵感，启迪智慧，促进思维的发展。人们通常习惯把左脑称为“语言脑”，把右脑称为“音乐脑”。多听优美的音乐，不仅能够活化右脑，还能通过大脑兴奋点的激发，带动、促进左右脑的协调，推动想象、思维和创造活动，从而诱发人们心中潜在的巨大力量和智慧火花。

清华大学工科学生有一个非常有名又有趣的公式： $8-1>8$ 。这个公式中的第一个“8”是说每日学习8小时，减去“1”即表示同学们用1小时进行课外音乐活动， >8 表示其专业学习的成绩高于那些完全用8小时进行专业学习的同学。

法国大文豪雨果有一句名言，说人类有这样的“金三角”：数字→文字→音符。它们是打开人类智慧大门的钥匙。如果我们不懂音乐，那起码将失去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类智慧。音乐是认识、感知世界的钥匙，也是赖以创造世界的手段。音乐还是精神文明的最美好的

部分。

2. 潜移默化，陶冶情操

音乐作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精神食粮，可以净化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和品格。

音乐是一种情感的艺术。鲜明的音乐形象能生动地反映和影响人的思想感情，而这种音乐的强烈艺术感染力能够通过审美体验的积淀，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影响。同时，音乐又最富于表现力和感染力。如一首高昂雄壮的乐曲能够对人的心灵产生极大的震撼，鼓舞人的精神，使人的心灵在潜移默化中得到美的净化和陶冶。

（二）保健功能

人类对于音乐与健康的关系的探索由来已久。音乐的保健功能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调节身心

音乐对于调节人的生理机能、促进身心健康具有重要的作用。科学研究证明，当人在倾听、欣赏美妙的音乐时，音乐节奏的频率能够通过听觉器官与机体内的各个共振系统的节奏（如声带发音、胃肠蠕动、心脏跳动等）相协调，产生有益的共振。随着这种生理共振的产生，人的心跳速度、皮肤温度以及呼吸、循环、消化、内分泌都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从而对调节躯体功能起到良好的作用。此外，优美的音乐作用于人的大脑，能提高神经细胞的兴奋性，从而调节血流量，促进血液循环，加强新陈代谢。

同样，音乐对人的心理功能、心理健康也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日本科学家曾经做过研究和测量，发现人的脑波在紧张时“ β ”波会增加，轻松时“ α ”波会增加；一旦在优雅的环境中播放优美、柔和的音乐旋律，就可以将脑波从“ β ”波状态诱导到“ α ”波状态。可见，音乐能够调节人的情绪，排解人们由于现代生活节奏快、超负荷工作所产生的紧张和不安。许多生理学和心理学研究都表明，音乐具有改变情绪和情感的效果。通过音乐还可以培养人稳定、积极的情绪和坚强的意志，使人获得精神力量，满怀热情地投入意志行为中，增强对人生意义的认识和自信心。

2. 治疗疾病

用音乐来治疗疾病的历史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指出，音乐具有治疗疾病的功能。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记载，而现代音乐疗法更被广泛地运用于临床实践之中。利用音乐中不同的旋律、节奏、调式来刺激人的听觉器官，能对肌体产生兴奋、镇静、止痛、降压等生理疗效。国外曾有报道，一曲娓娓动听的小提琴协奏曲可使血压下降10~20毫米汞柱。随着现代医学、生理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用音乐疗法来医治各类慢性病、精神病、孤独症和自闭症等已十分普遍。通过轻快美妙的音乐来调节人的情绪，进而调节生理节律，达到治疗疾病、增进健康的效果是完全可能的。

（三）娱乐功能

音乐还具有娱乐的功能。人们能够通过音乐获得精神的享受和愉悦，使身心得到愉快和休息。对于这一点，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早有论述：“消遣是为着休息，休息当然是愉快的，因为它可以消除劳苦工作所产生的困倦，精神方面的享受是大家公认为不仅含有美的因素，而且含有愉快的因素，幸福正在于这两个因素的结合，人们都承认音乐是一种最愉快

的东西……人们聚会娱乐时，总是要弄音乐，这是很有道理的，它的确使人心旷神怡。”当人们在欣赏音乐过程中获得快乐、满足时，会自然而然地畅神益智。

除此之外，音乐还具有其他一些实用功能，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创造和派生出来的，如音乐的广告功能、风俗礼仪功能，等等。总之，音乐的社会功能既是多方面的，又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要真正实现音乐的价值和功能，必须依赖音乐教育的实施。

第二节 儿童音乐

音乐是没有国界的，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说，“音乐是世界的语言”，它是一种人类都能理解、无须翻译、可直接交流思想感情并产生共鸣的“世界语”。

儿童充满好奇来到这个世界，展现在他们眼前的不仅有色彩斑斓、五彩缤纷的图案和景物，还有丰富多变而美妙的音响。我们常常听到孩子们在游戏、玩耍的时候本能地哼着歌，也常看到蹒跚学步的婴儿听到音乐就扭动身体、手舞足蹈，甚至还不会讲完整句子的孩子却能哼唱完整的乐句……对此，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儿童音乐教育家爱丽丝教授认为：常态的儿童没有不喜欢音乐的，声音和动作是儿童生活中两个最有趣的因素。由此可见，孩子天生是喜爱音乐的，热爱音乐是儿童的天性。

儿童由于缺乏知识、经验，他们渴望模仿，通过模仿习得经验和知识，而音乐可以为儿童提供极好的模仿材料，一些结构工整、短小、旋律优美朴素的童谣，儿童不需借助任何外部工具，张嘴就能模仿。儿童好想象、爱幻想，生动形象、富于变化的音乐旋律与节奏，特别能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儿童情感外露，富有情绪感染力的音乐不仅能唤起儿童的内心感受，还能使不善于用言语表达内心情感的儿童情不自禁地喜欢音乐，并随之手舞足蹈。

我国著名儿童教育家陈鹤琴先生提出过“儿童生活音乐化”的思想。他认为，天真活泼的儿童对音乐有着天然的亲近和向往，每个儿童都需要音乐，每个儿童都有接受音乐文化的愿望和权利，儿童音乐应伴随着儿童的生活和成长。

一、儿童音乐的基本特点

所谓儿童音乐，是指儿童所从事的音乐艺术活动。它反映了儿童对音乐的感受、体验、表现及创造，也表现出儿童对周围世界的认识、情感和思想。对于3~6岁的学龄前儿童而言，他们所从事的音乐活动从内容上可分为歌唱活动、随乐动作表现活动（韵律动作、打击乐和音乐游戏）、音乐欣赏活动；从形式上可以分为欣赏、表演和创作活动。具体地说，儿童音乐有以下一些基本特点：

（一）愉悦性

音乐艺术之所以能打动人的情感，是因为其本身具有强烈的愉悦性、感染性。一部优秀的音乐作品，人们在欣赏它那动听的旋律时，会直接诉诸审美情感，仿佛进入一个新的世界，各种各样使人感兴趣的事物、丰富多彩的优美境界，活灵活现地展现在人们的眼前，使人们心里洋溢起一种难以名状的喜悦，精神振奋，心情舒畅，这就是音乐的愉悦性和感染性。难怪列宁在欣赏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时，心情激动，认为这是人间奇迹。

儿童在倾听一支乐曲的时候，往往会不由自主地陶醉在乐曲所描绘的境界之中，从而

产生情感共鸣。我们不难观察到，在音乐活动中，孩子们自始至终处在愉快欢乐的状态之中。这是因为儿童天生的好动性在音乐活动中得到满足，从而获得快乐；同时，儿童音乐的歌唱、韵律活动、音乐游戏等能在满足儿童社会性需求的同时，带给儿童愉快的情绪。

（二）教育性

音乐艺术不仅具有愉悦性和感染性，而且还有育情冶性、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儿童音乐具有愉悦性、娱乐性特点，是能够吸引儿童积极参与音乐活动的重要原因之一。利用这一特点，可以引导儿童在玩中学、乐中学。而寓教于愉快的音乐感受和音乐表现活动之中，更能使儿童学有所得。这便是儿童音乐教育性的体现。

儿童音乐往往不像语言的表述那样直截了当，而是像春雨般点点滴滴渗透到儿童的内心情感和心灵深处，起着熏陶、感染的教育作用。比如，对4~5岁的孩子进行尊重家长和他人的教育，《我的好妈妈》就是一首富有教育意义的歌曲。儿童在这首歌曲的一系列音乐活动中，能形象地体验到成人劳动的辛苦，他们会在妈妈下班后发自内心地唱一句：“妈妈，妈妈，快坐下。”他们也会在幼儿园亲切地向阿姨道一声：“阿姨，您辛苦了。”儿童音乐的教育作用能够在儿童的内心情感和心灵深处引起震撼，它比说教更有说服力、更深刻、更持久。

（三）个体性

音乐不仅是通过音响来反映人们思想感情及社会生活的听觉艺术，而且也是极富个性的艺术。每个作曲家对作品内容的表述，每个表演者对作品内容的诠释，每个欣赏者对作品内容的感受和理解都是独特的。黑格尔曾经说过，“音乐用作内容的东西乃是主体的内心生活本身”，音乐正是“主体内心生活的显现”。

对于儿童而言，儿童音乐也可以反映其个体发展的状态。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和体验是不相同的，表达自己情绪和情感的方式也是各有差异的，这就是儿童独特个性的表现。而音乐能反映出儿童的发展水平和个体差异：上百个儿童在一起聆听同一首音乐作品，每个儿童的心理活动和听觉感受是各不相同的。这种不同，受儿童认识发展水平的制约，也受个人情感、个性等发展状况的影响。每个儿童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感知、想象、理解等具体个性化的心理活动。我们在生活中常常发现儿童会自发地运用音乐自娱。美国的道罗西·麦克唐纳先生曾在《儿童早期音乐教育》一书中详细地描述了3~4岁儿童在自编歌曲、自由即兴创作曲调、自由敲击节奏等方面多种自发创作的个案观察记录。他认为，音乐对于儿童来说，是其生命过程的一部分，是其作为一个独立的人、独立的社会成员的内在表达。由此可见，儿童音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儿童的认知、情感和个性发展的状况。同时，正是因为儿童音乐是儿童发展的一种个体化表现，使得儿童音乐活动在唤醒儿童的主体意识、促进儿童的主体性发展上具有其特殊的教育价值。

二、儿童音乐的审美特性

儿童的音乐世界实质上是一种审美世界，是一种超越以个人为中心的社会功利、社会化价值的艺术境界。儿童音乐除了具有音乐艺术一般的美学特性外，还有其独立的美学特性。儿童音乐既包括“为儿童创作”的音乐，也包括适合儿童的各种成人音乐。一方面，作曲

家的创作目的是要写给儿童进行表演或欣赏，其审美体验往往来源于作曲家在幼年、少年时代的音乐生活经验。他们以儿童的视角作为音乐作品的视角，呈现出的是充满童心、童真、童情、童趣的孩提世界。另一方面，适合儿童的成人音乐，由于其音乐形式、风格、体裁和题材往往也以适合儿童的生活经验和音乐体验特点的方式来呈现，是与儿童的音乐审美心理相吻合的，因而具有儿童音乐的基本审美特性。这种审美特性主要表现在形式美与内涵美两个方面。

（一）形式美

正如绘画的美首先来源于线条、构图、色彩等绘画要素一样，音乐的美体现在音区、力度、节奏、旋律、音色、织体、曲式、和声等音乐要素上，这些要素加起来，形成了音乐作品的整体艺术结构和独特的艺术审美特征。其中，与儿童音乐审美特征联系最为紧密的音乐形式美，主要体现在音色、节奏、旋律、力度四个方面。

1. 音色

音色指嗓音或乐器的音质。人声的音色往往有嘹亮柔美、激昂高亢、浑厚温暖、庄重厚实、清脆悦耳等区分。乐器的音色则更丰富：小提琴纤柔灵巧，大提琴深沉厚实，双簧管优雅甘美，小号高昂嘹亮等。在儿童音乐创作中，作曲家对音色的运用非常讲究，往往会选择对儿童特别有吸引力的音色，如用稚气的童声作为演唱音色，用沉闷的定音鼓模仿打雷的音色等。对作曲家来说，各式各样的声音特质会令儿童音乐作品产生鲜明的效果。

2. 节奏

音值是指乐音的长短。不同长短的音按照一定的时间规律组合起来形成节奏。节奏是一种动态的存在形式。音乐中的节奏概念是很宽泛的，包括音乐中各种各样的运动形态，既有轻与重、缓与急，又有松散与紧凑。具体地说，节奏包括节拍、速度等要素。因此，强弱、快慢、松紧是节奏的决定因素。音乐作品中的节奏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节拍或重音规则交替进行的节奏；另一类是较为松散的节奏。儿童音乐作品以规则鲜明的节奏为主，如二拍子的强弱对比鲜明有力，宜于表现活泼欢快、刚劲果敢的情绪；而三拍子富有悠缓动荡的特点，常用于表现摇摆、悠缓的意境。

通常，快的节奏比较令人兴奋，与孩子们激烈运动时的心跳、呼吸相呼应；而慢的节奏则使人心态平和，情绪稳定。一般来说，表现儿童兴奋、欢乐、活泼的情绪，与快速度相配合；表现阳光明媚、春意盎然的大自然风光等，则往往与适中的速度相配合；而表现较为深沉的回忆、壮观的景象等，则多与慢速度相关。在儿童音乐中，快速和中速是常见的类型，因为它比较符合儿童的生活经验和情绪情感体验。

3. 旋律

乐音通过一定的音高变化勾勒出不同的旋律。旋律是构成音乐美的主要艺术手段，它是由不同音高组成的富有逻辑规律的单声部音乐进行所构成的。儿童音乐作品旋律的表现是多种多样的，它是作曲家体验儿童情感并进行艺术表现的主要方式。儿童音乐旋律的表现形态主要有平稳式的进行、上升式的进行、弧形的进行及以上各种旋律状态不同组合的进行。不同旋律走向会影响儿童在音乐体验中的情绪状态。

旋律和我们的日常语言关系十分密切。在儿童音乐中，旋律的曲折变化往往依附语言本身，也就是将语言的音高加以夸张得来的。许多儿童歌曲都是将歌词夸张朗诵后，模仿语言

语调的起伏来确立旋律线条的。另外,音区在儿童音乐的旋律写作中也是十分重要的手段。不同音区的旋律可以表达不同的思想感情。音区的对比能够为旋律营造新鲜感和情绪的变化。

4. 力度

力度指音乐的强弱程度。力度的变化对音乐形象的塑造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力度强烈的音乐让儿童兴奋、愉悦、充满了向往;力度轻柔的音乐则让儿童安静、有更多的思考。渐强、渐弱、突强、突弱、先强后弱等力度变化,不仅能更多地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力,也能让他们对音乐的体验更投入。

通过力度变化产生的音响可以表达如狂风暴雨、奔腾豪放等强烈的情感,也可以表达低声倾诉、喃喃细语等内心的微妙感受,还可以表现空谷回声、高山流水、小溪潺潺等大自然的奇观美景,甚至可以表现阳光、月色、云彩、微风等看得见、感受得到却摸不着的自然现象。力度的表现力是相当丰富的。

(二) 内涵美

儿童音乐语言的内涵美是儿童音乐审美特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直观

学前儿童的思维比较直观,他们对具象的事物会投入更大的注意力。因此,儿童音乐常常模仿自然界的聲音以暗示某种情景,或通过音响运动状态象征某种视觉形象,使音乐具有某种程度的造型性,以此来吸引孩子的注意力,增加孩子对音乐的兴趣。

在儿童音乐的许多作品中,也常常生动、具象、直观地描绘孩子的形象。但是,由于儿童的年龄特点所限,加之儿童的思维比较单纯,用音乐描写儿童不像写成年人那样侧重刻画内心世界。一般说来,音乐中的儿童形象往往是通过表现儿童生活情景的活动来塑造的。

2. 稚拙

每个幼小的生命都保持着一种纯洁的天真。儿童世界与成人世界相比,具有无法替代的独特童趣。纯真是儿童的天性。用简单的富有童趣的音乐形式来表现生活,是许多音乐家向往的艺术风格。因此,许多儿童音乐作品常用清晰流畅的旋律、和谐明朗的和声与简洁透明的织体来表现孩子们活泼率真的本性。在儿童音乐作品中,稚拙不仅表现为音乐形式的朴素,也表现为心理内涵的单纯。这种朴素和单纯是回归儿童思维本性的艺术再现,是闪烁着灵感的高级的淳朴。相对于成人音乐而言,儿童音乐总是洋溢着更为浓郁的谐趣和欢愉之美。

舒曼的《童年情景》是音乐史上的一部极为独特的作品。这部作品虽然按内容来说是描写儿童生活的,但不只是为儿童所写,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现了成年人对童年时光的回忆。作品手法简练,形象刻画生动准确,心理描写逼真,欢快动人,饶有童趣。在第三乐章《捉迷藏》中,作曲家回忆起了童年时代与同伴做游戏的生动场景。全曲快速上下行音阶式的音型在声部间此起彼伏,像孩子们忽隐忽现、互相追逐着游戏玩耍,童年天真稚拙的形象从音乐中流泻而出。稚拙的儿童音乐总是呈现出一种柔和、淡雅、原始、质朴、明净、透彻的美,它拒绝成人音乐大多精雕细琢的创作手法,而往往与原始艺术的美学特征有异曲同工之处。

3. 幻想

幻想是儿童的一种天赋和本能。儿童有了思维，也就有了种种幻想。在儿童的思想中，世界上的万物和自己一样有生命，有喜怒哀乐，凭借着幻想，他们在现实的大千世界中，营造着自己的小世界。儿童音乐创作中的种种幻想，是音乐家对儿童的快乐天性与纯真童心的深刻领悟与精心创造，也是音乐家对儿童音乐审美心理的一种独特的外化形态。儿童音乐因其直观、稚拙的本质而具有幻想的审美特性。

普罗科菲耶夫有一套儿童交响组曲《冬天的篝火》。它的第一乐章《出发》是描绘一群儿童坐火车去郊外欢度寒假的情景。在充满幻想的音乐进行中，出发的号角吹响了，火车徐徐开动，长笛等吹出了一支兴高采烈的曲调，孩子们怀着激动的心情离开城市，坐在火车上观看辽阔的原野，欣赏祖国的山河。窗外的一切使他们感到新鲜，他们幼小的心灵伴随着列车滚滚向前的车轮跳动，丰富的音色渲染了儿童的幻想性、幽默感和童话色彩。

三、儿童音乐的类型特征

儿童音乐不仅具有独特的内涵，还具有丰富的外延。在这里，“儿童音乐”的界定是比较宽泛的。它不仅包括适合学前儿童在幼儿园集体活动中使用的音乐，也包括与家庭以及社会早期儿童音乐教育相适应的音乐作品，还包括一些在题材与形态上具有儿童音乐的某种特征、老少皆宜的音乐作品。为儿童音乐适当分类，能更好地了解儿童音乐的功能和价值。

（一）按照体裁分类

儿童音乐根据使用的乐器（或人声）的形式、作品的曲式和风格，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儿童歌曲

歌唱是儿童与生俱来的一种音乐能力，也是儿童最常见的音乐活动方式。孩子在牙牙学语时就已经在享受歌唱的快乐了。学前儿童歌唱的意义，更多地体现在诸如培养乐感、建立表演自信心、辅助语言能力的发展，以及更好地认识自我、认识世界等方面。很多国家都有专门为儿童创作的歌曲，这类音乐通常与孩子的游戏、学习、家庭生活密切结合，更注重生活化、情境化。

儿童歌曲种类繁多，主要类型有摇篮曲、数数歌、问答歌、连锁调、绕口令、游戏歌、谜语歌等。儿童歌曲的特点是主题单一，即整首歌曲只表达一个思想内容；内容浅显，即歌曲内容大多是儿童所熟悉的生活，并且与他们的接受能力相一致；结构简单，即外部结构篇幅短小，内部结构线索单一，层次分明；语言通俗，音乐性强，主要表现在语言口语化，读起来顺口流畅，易读易记易唱。另外，在旋律进行上具有轻快、跳跃感，音程以级进与小跳相结合的进行为主。节奏简洁，节拍安排上也以2/4、4/4拍为主，3/4、6/8拍相对少些。速度处理适中，因儿童的气息有限，过慢的句子不适合调整呼吸，过快则易造成吐字不清；在乐句安排上，一般速度以两小节为一句，速度较快时可以四小节为一句。音域选择一般限制在十度以内。

2. 儿童器乐曲

儿童器乐曲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指适合儿童演奏的器乐作品，是作曲家专门为提高儿童演奏技术而创作的，以及为儿童创作的其他的乐器练习曲，等等。这些乐曲形象生动，旋

律优美动听,并且有一定的技术目的性,适合儿童的演奏技术水平和审美心理。

另一类是适合儿童欣赏的器乐曲。各国音乐家为孩子写了大量优秀的器乐曲,这些乐曲往往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并不适合儿童演奏,但适合儿童欣赏。儿童器乐曲大多形象单一、感情淳朴,表现儿童无忧无虑的欢乐情绪;在创作手法上,一般都有舞蹈性的特点;节奏轻巧,曲调单纯少用变音,调式明朗,常在较高音区用高音乐器以较多的断音奏法演奏;句法简短,结构重复,因此主题比较容易记忆。随着科技的发展和音乐风格的多元化,原本单纯念、唱的儿童歌谣被改编为纯器乐曲的形式越来越多。这类作品由于曲目内容本身的亲和力,很容易获得儿童喜爱。

3. 儿童歌舞剧

儿童歌舞剧既包括儿童歌剧、儿童舞剧,也包括综合了儿童诗歌、音乐和舞蹈的儿童歌舞剧。

儿童歌剧是随着学校音乐教育的逐渐成熟而产生并发展起来。儿童天性活泼好动,喜欢富有动感的场景,因而儿童歌剧的结构简单,情节生动,故事性强,尤其是动作性突出,富有儿童情趣。

儿童舞剧一般以一个适宜儿童的故事为背景,根据故事配合音乐,安排不同的角色,通过舞蹈表演的方式来展现剧情。如巴托克的《木刻王子》、普罗科菲耶夫的《灰姑娘》、拉威尔的《鹅妈妈》、根据安徒生童话改编的《拇指姑娘》、根据恩斯特·霍夫曼的童话《胡桃夹子和鼠王》改编的舞剧《胡桃夹子》,以及我国的《夜郎新传》等。

儿童歌舞剧是以歌唱为主要表现手段的儿童剧,主要以演员的唱词和舞蹈动作、音乐曲调来表现剧情、反映生活。一般来说,儿童歌舞剧比较突出音乐性、动作性和统一性。在表演中,或以歌唱为主,或歌舞并重,或配以诗歌朗诵和旁白等,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大多采用童话的方式。其中的歌曲大多亲切、好唱、好记,再加以优美的舞蹈动作和真实的表演,对儿童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4. 交响童话

交响童话是专为儿童创作的,以儿童童话为表现内容的交响乐,如普罗科菲耶夫的《彼得与狼》、史真荣的《龟兔赛跑》等。《彼得与狼》这部作品整个乐曲为自由发展的奏鸣曲式,其创作手法不仅用管弦乐队的多种乐器音色来演奏表达不同的音乐形象,同时还运用富于表情的朗诵词来解说音乐内容的情节。这部交响童话中有很多角色,如彼得、小鸟、鸭子、猫、大灰狼、老爷爷及猎人等。在乐曲的开始处,乐队把每一个角色分别以七种不同乐器奏出七个具有特征的短小旋律主题,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因而成为交响童话的典范。

(二) 按照题材分类

题材是作品的内容范畴。在儿童音乐作品中,题材一般是针对适合儿童的、具有文学内容的音乐或是标题性的音乐。无标题音乐,其题材与音乐内容一样无法用语言来明确。在儿童音乐作品中,常见的题材有以下几类:

1. 游戏题材

玩耍是儿童的本性。在儿童的观念中,音乐是“有趣”和“游戏”的一部分。“游戏”一词最初就有声音、运动和舞蹈的含义。儿童把音乐与游戏连接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通过一体化的感受，将声音作为既听又看，又引起身体反应（跳舞），同时又能够理解、服从的东西，并用这种方式来体验世界。游戏题材的儿童音乐作品数量繁多，也是深受孩子们喜爱的音乐题材。

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有比才的管弦乐组曲《儿童游戏》，其音乐紧凑简洁，想象力丰富。在音乐史中，儿童游戏题材始终受到音乐家的青睐，并把它作为描绘儿童生活世界的重要手段。

2. 生活题材

儿童的生活世界是丰富多彩的。许多儿童音乐以儿童的家庭生活和学校生活为题材，捕捉儿童的生活场景，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

绝大部分儿童歌曲都是生活题材的，这些歌曲因其歌词内容生活化、贴近儿童的经验而受到孩子们的喜爱。

3. 童话题材

在儿童音乐中，运用较为广泛的是童话题材，因为童话最基本的特征是幻想，幻想是儿童音乐的审美特征，也是童话的灵魂。因此，儿童音乐中含有大量的童话题材的作品。

4. 大自然题材

自古以来，丰富多彩的自然美景赋予音乐家无尽的创作灵感。在儿童音乐作品中，高山、流水、花草、树木、走兽、飞鸟，以及春、夏、秋、冬等大自然题材历来受到孩子们的喜爱。

律动类音乐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单元概述

学前儿童律动活动是学前音乐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动，是以有韵律的身体动作或姿态表达对音乐的感受，它是培养幼儿感受音乐、理解音乐和创造性地表现音乐的最佳途径之一。律动教学的目的不在于律动动作本身，律动动作的姿态是否优美、集体动作是否整齐划一并不重要，律动教学的目的是让幼儿全身心投入音乐活动的审美体验中，它所体现的是通过律动培养与发展幼儿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表现能力。



知识目标

1. 掌握适合不同年龄段幼儿音乐律动教学活动的教学方法。
2. 了解幼儿园律动类音乐教学活动的不同种类。



能力目标

1. 能够适当选材，设计与实施幼儿园律动类音乐教学活动。
2. 能根据音乐素材引导幼儿用动作表达音的长短、力度和音乐走向。



情感态度目标

1. 听到音乐后能产生用肢体动作表达内心情感的愿望。
2. 享受和幼儿一起在音乐中律动的美好时光。